**承德高新区**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承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承教基〔2023〕4号)等文件精神,规范高新区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承德高新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办人民所期待的、更好的教育为目标，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保障教育公平。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推进“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二、招生原则

(一) 坚持政府统筹,将各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统一招生、合理划分片区、免试录取、就近入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三) 坚持公开招生信息,加强招生监督,规范招生行为,切实保障招生程序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

**三、小学招生**

**（一）招生对象**

1.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即2017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1）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应入进入。积极对接扶贫工作部门，及时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认真执行国家资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工作。

（2）保障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权利。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落实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入学。

（3）做好留守少年儿童入学工作。实行留守儿童、少年普查登记制度，把保障留守儿童、少年按时入学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

（4）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确保“三残”（智残、体残、肢残）适龄儿童、少年按政策接受义务教育。对于能够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无条件安排其随班就读；对于残疾程度较重无法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安排其进入特教学校或采取送教上门方式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对于不具备学习能力的，经区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鉴定后，建立台账并留存资料。

（5）落实教育优待政策。落实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细化操作程序，优化办理流程。

**（二）划片方案**

**1.区直城区学校**

（1）凤凰山学校：招收登记在兰苑社区、后窑社区、凤凰社区和南山社区有户籍或购房户的适龄儿童及冯营子村有户籍及购房户的适龄儿童。

（2）阳光四季小学：招收登记在滨河社区、梨花社区和铂悦山社区有户籍或购房户的适龄儿童及郭营子村、崔梨沟村有户籍或购房户的适龄儿童。

（3）和润小学：招收登记在畅园社区、润园社区、未来社区、迎宾社区有户籍或购房户的适龄儿童及雹神庙村有户籍及购房户的适龄儿童。

（4）高新区第一小学（闫营子小学）：招收闫营子小学原片区的适龄儿童；招收城区信息登记中所有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招收未来社区、迎宾社区及御龙翰府小区有意愿到该校就读的适龄儿童。

**2.冯营子镇区域学校**

（1）上下栅子学校：招收土洞子村、石门子村、上栅子村和下栅子村适龄儿童。

（2）秋窝小学：招收秋窝村适龄儿童。

（3）金象希望小学：招收西营村、东营村适龄儿童。

**3.上板城镇区域学校**

（1）上板城小学：招收上板城村、白河南村和城南居委会适龄儿童。

（2）上板城镇第二小学：招收南双庙村、老爷庙村、大冰沟村、房身沟村、三道河村和涝泥塘村适龄儿童。

（3）西大庙小学：招收周营子村、陈家沟村、西大庙村和松树沟村适龄儿童。

（4）卸甲营小学：招收卸甲营村、大营庄村、狮子沟村和城北居委会适龄儿童。

（5）上台子小学：招收上台子村、秦家沟村适龄儿童。

（6）西三家小学：招收西三家村、西大窑村适龄儿童。

（7）漫子沟小学：招收漫子沟村、南北营村和天外村适龄儿童。

（8）黄旗湾小学：招收黄旗湾村 、南双庙村适龄儿童。

**4.驻区学校**

承德一中南校区小学部：

1. 招收居住在砖瓦窑村、水泉沟村、三道湾村的适龄儿童和外来经商或务工人员子女；
2. 招收登记在新城社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

**5.特别提示**

西大窑小学今年不招收一年级新生。西大窑村一年级适龄儿童招入西三家小学就读。

**（三）招生时间**

**1.城区小学：**8月12日-13日

**凤凰山学校、阳光四季小学、和润新城实验小学、高新区第一小学要按照此方案要求制定并公布具体招生工作方案。**

**2.区直其它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招生时间，于8月18日前将招生情况总结报送到5739850874@qq.com。

**3.承德一中南校区小学部：**自行安排招生时间。

**（四）招生审核**

**1.在城区学校招生范围内有户籍的适龄儿童。**

家长需提供：适龄儿童与父母（法定监护人）在一起的户口本、儿童出生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在学校招生范围内居住、无本片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1）区直部门、驻区机关单位属引进人才方面人员子女。**家长需提供：户口本、儿童出生证明、用人单位出具工作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享受教育优待政策人员子女。**家长需提供：户口本、儿童出生证明、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能证明应该享受教育优待政策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3）城区内购房家庭子女。**家长需提供：户口本、儿童出生证明、房产证（如果使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儿童和父母[至少一方]户口必须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一起）及水电费、取暖费等缴费凭证（如为购房合同需提供法定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能证明已入住的水电费、取暖费等缴费凭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二**手房交易未完成的需提供正规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4）外来经商人员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家长需提供：户口本、儿童出生证明、适龄儿童父母在高新区注册半年以上工商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营业场地或摊位半年以上租赁合同（含租赁发票）以及2023年1月以来的连续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居住证（或居住证明）、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5）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家长需提供：户口本、儿童出生证明、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城区内的）签订半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自2023年1月以来连续缴纳的“三险”（即养老、医疗、失业）凭证、居住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初中招生

**（一）招生条件**

**具有高新区村镇户籍或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招生范围**

**1.高新区实验中学：**招收凤凰山学校、阳光四季小学、闫营子小学、秋窝小学和金象希望小学的毕业生及回原籍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2.上板城初中：**招收上板城镇区域各小学毕业生及回原籍就读的小学毕业生。招收中心城区内小学毕业生50名，家长按学校确定的招生时间到校报名。

**3.承德一中南校区**：招收本校小学毕业生、上下栅子学校毕业生及片区内七个村（上栅子、下栅子、土洞子、石门子、砖瓦窑、水泉沟、三道湾）回原籍就读的小学毕业生。招收中心城区内小学毕业生50名，家长按学校招生时间到校报名。

**（三）招生时间**

7月7日-10日

**（四）特别提示**

小学在外县区、初中回原籍就读的学生，需提交《回原籍就读申请书》，并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招生工作在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协调、统筹及组织实施工作。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制定招生方案，负责招生工作中的具体实施。各校要加强招生工作人员培训，规范报名流程、秩序，确保招生入学工作科学高效的完成。

**（二）加大宣传力度。**相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社区、学校等多种渠道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使之家喻户晓，获取社会支持和家长理解，努力营造招生工作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规范招生行为。**坚持阳光运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做到招生政策、计划、范围、流程、时间和监督电话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增强招生工作透明度。严格控制“大班额”，严格实行“阳光分班”。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和各种实验班。学校要均衡分配学生，严格按照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均衡分班；要均衡配置师资，合理组建班级教学团队，确定班级师生组合时应遵循随机原则，确保教学团队水平大体相当。

**（四）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保障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入学，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学校要实行随迁子女与本地户籍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做到各类残疾儿童应入尽入，随班就读学生必须入学籍，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提高普及程度。

**（五）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全面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健全四级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台帐，落实联控联保和动态监测机制，完善应入未入学适龄儿童审批报备制度，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对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要建立专门台账，确保不让一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子女失学辍学。

承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 7 月 4 日